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關於「二、……尚欠本金4,270,628 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……尚欠本金30,570,000元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